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51號

再 抗 告 人 許 春 風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29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等方式聲明不服。本件再抗告人許春風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547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裁定予以駁回後，復又具狀提起再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